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3执358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 ]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 ]号。

负责人：戴[ 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[ ]，女，1958年[ ]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阳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1955年[ ]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阳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 ]分行与被执行人黄[ ]、刘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2年6月29日，以(2022)皖0103执35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黄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558号长安假日公馆2203(不动产证号：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31179号)房产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 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558号长安假日公馆2203(不动产证号：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31179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诚  
审 判 员 季 汝 成  
审 判 员 张 四 清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何 洋

